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77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國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0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國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2月25日17時28分，在告訴人莊森元址設雲林縣○○鎮○○○路00○0號之夾娃娃機店，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身體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鉗子1把，破壞告訴人所有之2個娃娃機臺錢箱（其中1臺遭破壞後未打開，另1臺破壞成功，惟其內並無金錢而竊盜未遂），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

貳、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同一案件」，乃指前後案件之被告及犯罪事實俱相同者而言，既經合法提起公訴或自訴發生訴訟繫屬，即成為法院審判之對象，而須依刑事訴訟程序，以裁判確定其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範圍，自不容許重複起訴，檢察官就同一事實無論其為先後兩次起訴或在一個起訴書內重複追訴，法院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就重行起訴之同一事實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以

免法院對僅有同一刑罰權之案件，先後為重複之裁判，或更使被告遭受二重處罰之危險，此為刑事訴訟法上「一事不再理原則」。又所稱「同一案件」包含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案件，舉凡自然行為事實相同、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例如加重結果犯、加重條件犯等）、實質上一罪（例如吸收犯、接續犯、集合犯、結合犯等）、裁判上一罪（例如想像競合犯等）之案件均屬之。

參、經查：被告前因涉嫌於114年12月25日17時25分許，在雲林縣○○鎮○○○路00○0號，持客觀上足作為兇器使用之老虎鉗破壞告訴人置於上址之夾娃娃機臺鎖頭，而涉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3496號提起公訴，並於115年5月12日繫屬於本院，現由本院以115年度易字第572號審理中（下稱前案），有前案起訴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本案起訴意旨認被告於114年12月25日17時28分許，在告訴人雲林縣○○鎮○○○路00○0號之夾娃娃機店，持鉗子1把破壞告訴人所有之2個娃娃機臺錢箱，惟其內並無金錢，而涉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與前案之犯罪事實，犯罪地點同一，時間僅相隔3分鐘，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顯然係被告在同一地點，於密接之時間內，基於同一犯意接續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是本案與前案之犯罪事實既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自屬同一案件，是本案之犯罪事實，應為前案之起訴效力所及，且本案係於115年6月26日始繫屬於本院，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6月26日雲檢秀孝115偵4076字第1159023842號函文上所蓋本院收文章日期戳印可查，繫屬在後，則本案應屬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之情形，依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

知不受理之判決。

肆、至本案所涉犯罪事實，既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於前案併予處理，一併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穎慶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麗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金雅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